

■ 陳支平 主編

第七輯

第七冊

○○九州出版社
廈門大學出版社

臺灣文獻匯刊

知見王
青月再與

參石官去契面銀錢期限至陸年即來

參石官去契面銀

現趙耕贈祖妻共

共參石

小

東

歲

庚

己

丁

乙

甲

癸

壬

辛

臺灣文獻匯刊

第七輯 ◎ 第七冊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二)

◎ 九州出版社
◎ 廈門大學出版社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

楊蓮福收藏整理

臺北蘆州文史工作室楊蓮福先生熱心地方文獻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卓有成效。本刊收錄的臺灣民間契約文書，計有臺北北投嘎嘒別莊陳家契約，新竹、淡水、臺中等地契約文書，臺中大甲地區林桓茂家族契約文書，新竹曾家契鈔，嘉義打貓堡新莊郭家契鈔，苗栗中港社、後龍社契約文書，以及清代執照、存單、存根等。

新竹、淡水、臺中等地契約文書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

立杜賣契人溫永加有承兄弟買番田一段坐落加接內埔仔登種子一甲餘地數不計逢年貼番餉銀三丈足東至盧宅田為界西至林宅田南至坑北至山為界四至明白因前年兄過陣之銀使用弟與盧宅銀而未情敢贖不幸兄身故無銀使用伊親岳父陳吳租出銀埋葬今因無銀贖還得見水田一段先還房親叔侄人等不急解贖於中逢庚與陳親家商討面言議賒直價銀已首伍拾兩正即日全付銀契文閱是訖其田付銀主起佃耕作收稅永遠已業一秀平地日後不得言找言贖此係二比并愿各無灰悔熟口無慮親五字一絲傍上手織連織契印恩章一尽付讫為証

即日收过契內銀完足再証

為中人葉昌楊

日立賣契人溫永加

乾隆拾玖年正月

立找洗尽根契大武塊茹爰街廖榮登因先年有承父遺下木田一所坐落土名內埔口東
西南北四至界址前賣契載明延嘉慶二年廖_{榮登}^珠即日良契西交明白其田隨付買主耕作
仕敬出首_貰當日凭中三面出得時價良二百大夏正即日良契西交明白其田隨付買主耕作
掌管至延嘉慶九年陳仕敬轉賣與族廖世誰出首_貰前賣契書明白_頂休終無言找_三贖
芋情今因_{榮登}未合數回唐山乏錢稅費用_為奈托原前言懇未族叔廖世誰手內再找良八
大員即日全中三面銀契兩文完訖日後不敢復言找_三贖異言生端芋情倘有此情候_{榮登}兄弟
一方極當不_為買主之事此係二此甘願各無抑勒口恐無凭立找洗尽根契畫押付為永遠根契
即日找_三贖過找洗契銀八員完是再始

嘉慶十三年九月

爲中人陳淳

知見人廖_{榮登}

自立找洗盡根契人_{榮登}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

立收現租銀字
山頭社番
后六打至有承祖遺山下有水田大小數畝原有界分
明過年額租斗升今之用前未向得漢人
黃英隆兄手內過現租
正月即日經土司三面交收足訖
大完情願將田租付與兄前去管收陞長年
起至丁丑年冬止其田租谷以抵消為例銀母利清白限滿之日將田交還
英兄不敢抗霸如收足清此保人番甘願各無反悔今故有
憑立收現租銀字付給

在場

第烏鵲釋主
目尚達至

嘉慶壬申拾柒年貳月

日立收現租銀字番

后六打至
大完四房

立杜賣田源泉水字人邱端鳳先年買有水田一處坐落土名芳蕉灣坑內田泉水有餘流
下並房親以芋頭田地因親賴孟祥灌溉埔田前來出首承買此泉水圳路通流灌溉埔
田出得水價佛舖處正其銀即日全中交付鳴親收足訖其田源泉水圳路交付買主
前去掌管永為灌溉埔田不得阻當其水不得餘徙外處鳴日后子孫不得異言生端阻當此
係二比甘慮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杜賣田源泉水字一紙付挑為終

即日挑明收過水契內付銀大元正立批文
再批明田源泉水不得餘徙外處再批

說合中人邱進伯

學博

在見人邱

在揚人潘志

代筆人邱門英

嘉慶癸未年拾月

日立杜賣田源泉水字人邱端鳳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

主社賣盡根契人陳炮正有父先年全向雷明社土目東義乃業戶君孝念暨派番斗十股多記之。肇買給分官約字內置斗得第陸段田園一所坐貫在霧裡薛萬順蔡庄通溪阿柔隘寮堵東至陳炮先田爲界西至高經增田爲界南至南爲界四至界址明白起丈圭甲分零年配納大租谷參石湖斗圭井正又配納毛租肆斗伍井正併帶公斗。水池基木埕菜園水井什物牛頭又帶阿柔坑及老公仔坑兩坑水帶兩條圳路通流灌溉今因之銀費用將開叔兄弟姪及夥記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送就與高經挖官出首肇買當日三面言約賣時值盡全中交收足訖其田園及約字內所帶什物牛頭隨即全中踏明界址。蓋付買主前去起耕招佃。且耕種管理水池遠爲業故阻隔自此價盡業絕一賣。休寸土不普日後子孫不敢言反貼贖我洗情樂保此業係此川寺肇父領有田地及兄弟姪及夥記人等無于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爲耕及上手交加來歷積及大租芒租不明奇情如有光緒丙午年首一力抵當二千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社賣盡根契一紙併繳分官合約字紙共六紙付施永遠爲契。

即日全中收過社賣契內佛面銀肆百拾大圓正完足再

再託胡千股內奉給呈單大約字契尚帶於身。准此。再託明分官約字要用之日取出今用不得

再託明由越南邊消水漏分新田一段封線刻印。存官批

知見人姪天成

爲中人高振醉

監

日五社賣盡根契人陳炮正萬

大清五年合注

知見

存官批

立胎田租字山頂茅武碑社者婦次翁阿桂全孫流同里先平原祖傳營田水田一處坐土名山下即日經全土甲縮晉四至界址明逢年帶額租谷_{每石五斗}公因次翁之銀墮前未向得僕人者咸元兄手內脂力出佛銀肆_{每年正月}即日憑土甲銀字兩交_{每年正月}丈田租任從元官耕收租又面議定此係田無租銀亦無利自癸未年春起至辰年冬止_{每年正月}限滿之日不拘年限銀到田還至期如無銀還其田仍付交銀王管湖收租抵利翁不敢異言士端辦事等情此係二元先原田還通勸口恐無還立胎田租字式紙各執一紙為照

即日批明_{沙翁}貨收列契西側佛銀肆拾_{正月}足訖批明

道光壬午年八月

日立胎田租字看

依呂代筆彭金振

察

沙翁阿桂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

立一通現租磚底銀穿山頂第號建社在老僊面壁龜坐土九房產對面山下四
界地而端分明並年額租谷肆碩正金圓之銀應用前來向得東典至黃成元頭數年內收過現
銀鑄款清添產正又收過魚利磚底銀陞員正即日當經通土親承足訖甚由仍交付瓦官耕收
拾貳金年終係壬辰年春起至癸卯年冬止所收租谷以為抵正現租銀母利清疑些係銀管
財銀陞員之旨屬主脩正約內磚底銀之交銀主收過將租交衛主自收至期如無銀還到
清算再行轉約將租扣正以係人面西惠各無支悔今後有違云收現租磚底銀穿山頂號
即日批明鑄款到現租銀拾貳員柒毫正又收過魚利磚底銀陞員正足訖批此
再批明天之銀用仍向元亨向也過銀毋肆員正其銀無員照社現清算批明

鴻見

成軍

道光二年六月廿八日立收過現租磚底銀穿山頂號建社在老僊面壁龜坐土九房產對面山下四

立杜賣水圳路契宇人林詹氏金男林芝蓮孫林齡等先年出賣與余阿生水田一所土名九芎林倒搬牛
机口水份溉灌茲因余阿生之田故圳崩壞水道難通今有余阿生請得公親人等前來向得林
詹氏農業界內踏出圳路一所付余阿生開圳永遠通水灌溉即日三面言定余阿生備出圳路價銀壹
拾肆大元交與林詹氏親收足訖併無準折短少等情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子孫人等不得異
言阻隔生端等情如有此情係民一力抵當不干承買人之事此係託允允應兩無反悔今欲有憑特
立杜賣水圳路契宇二希付照

批明即日實收過圳路銀壹拾肆大元足訖照

知見人姜秀鑑



全孫林齡

道光十一年三月

日立杜賣水圳路契宇人林詹氏

男林芝蓮
執筆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

立開墾永耕字苦日南社烏鵲有水祖丈東下埔固山所止在九張犁右東至大坡為界
江叔國為界而利智南北三界界至西明明白人因利智南北三界界至西明明白人因
興漢人林陣視利智南北三界界至西明明白人因利智南北三界界至西明明白人因
堵因應得付與原主永耕字苦日南社烏鵲有水祖丈東下埔固山所止在九張犁右東至大坡為界
烏鵲物業興別居苦無干亦無上手未歷不明苦情如有此情烏鵲力抵當不干銀主之苦
賤永耕日后子孫斷不敢言贖之理其外人亦不得爭此固此係二比并是各無仰勒口恐無遂立
開墾永耕字苦日南社烏鵲有水祖丈東下埔固山所止在九張犁右東至大坡為界

即日全中收過永耕字苦日南社烏鵲有水祖丈東下埔固山所止在九張犁右東至大坡為界

再經明里契字丙六號共至歸完足訖

內添註三張契卷字再付

知悉

加己七首

為中人林赤委安

代年支每

在場委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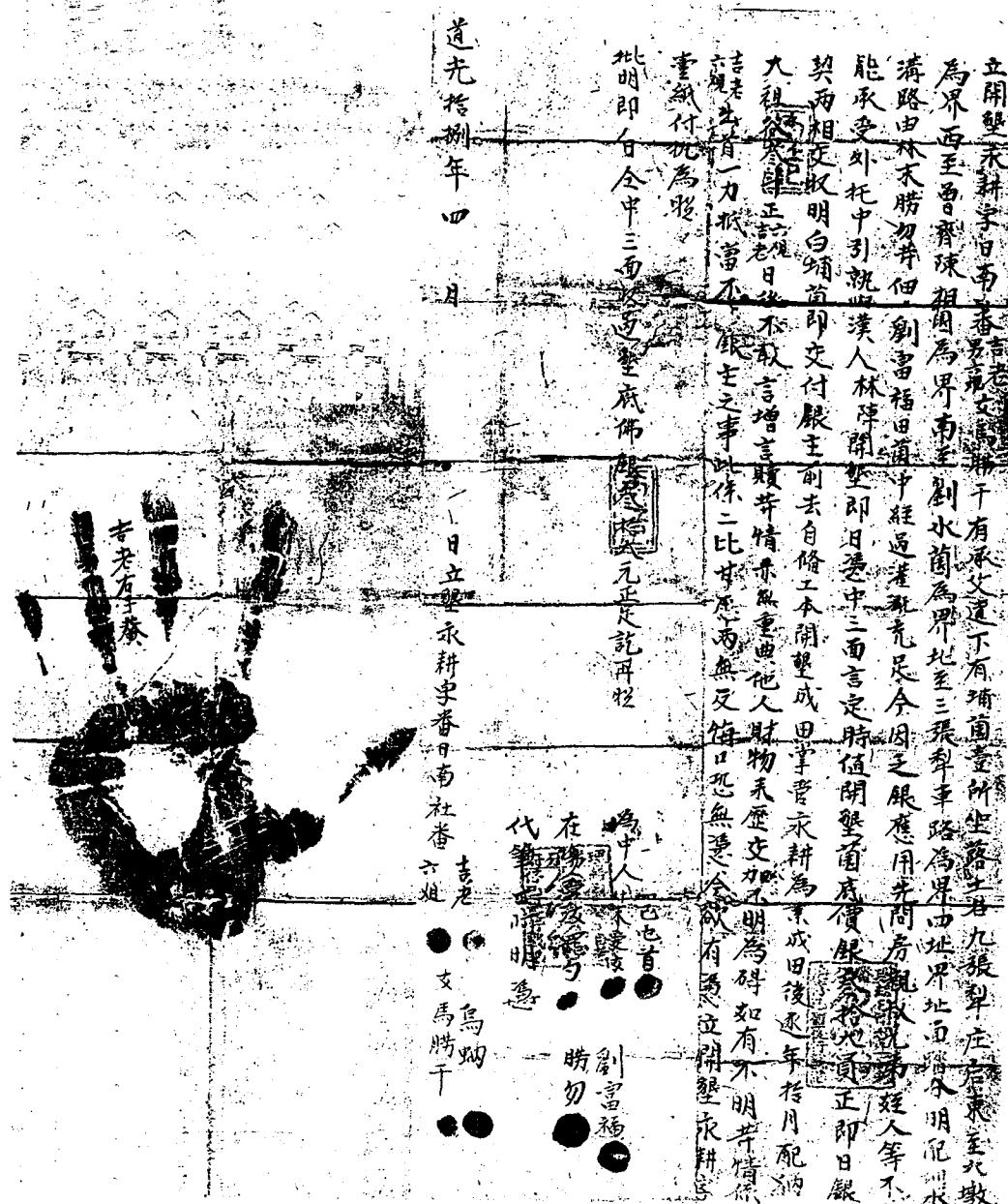
日立開墾永耕字苦日南社烏鵲

大觀

道光拾捌年肆月

烏鵲委手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

立承襲耕字人沈何進

今因自備本前事向得業主呂尚萬兄

身邊搬去有山林坤園等處至南河春興庄大

西坑地既律至界址認契內註明係草奉坑泉水坡塘通流充足即日二面言定自戊成年冬發起至甲辰年十

月冬止共產年為限每年供納租銀

庚

元正其銀限至歷年十月終足付清不敢少欠又先耕後納界內

之業倘有同啟水田之日頃或旱率以免租利種補佃人本第律年半收半付半係旱季二八抽的佃人得

八業主得一第陸革年季保冬深抽的佃人得半業主得冬半年隨價自係佃人自行支理不于業主干涉

倘有空地銀九租客掌管人拘半限任業主吊由業主半賺進不敷半官地業主少收銀九租谷仍照

年限耕作限滿首進將自界內之業半園一概交還業主不敢姦耕亦不得向討工本倘有架造房

屋一併拆屋還地始有上手東歷不明係業主力張當不干佃人之事此二比年應各無反悔口約無違

今欲有疑多承襲耕字壹碑抬耕字壹碑共利弊付厥存契

即日批明后三年起至豐弱耕種不差業主同佃人另行商議自加減以免佃人空荒缺少工本立此契

再批明界內坡塘倘有洪水冲破三千丙佃人自行修整卅工餘外係業主自己支理不干佃人之事再好

再批明陸革限內歷年易該賄墮銀律元水田歷年早季賄墮銀壹九抽的銀戶得一佃人得九二抽

人支額不于業主

萬

三事立批再好

了

在場認耕業主

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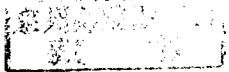
代業主人

李

在場人鍾鏡光

光

先 指 捅 乍 指 壴 因 立 承 蘭 耕 字 人 沈 何 選



立給土審山批字銅鑄圈墾業主蕭鴻臚情因承父遺下自備資本建隘幕丁銀成該處地方應管無
異茲因界內南坑尾東片坑面有土坎產穴標坐東向西茲有漢親
壹穴安葬伊祖嚴當日言定界址前後左右俱各各式丈為界芳而佈
而到地頭明以審坎指交立字後係從芳保前恭擇吉興工修築安葬祖嚴水
麟此呈祥此乃業佃仁義交關後無反悔恐口無憑立給土審山批字
即日批明_{陽年}實取到此字內花紅銀四大員正足訖批照

知見姪瑞 傅 客
志

代筆男瑞

咸豐拾年八月

日立給土審山批字業主蕭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